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淑晶

相　對　人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邦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叁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；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2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84號和解成立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係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0元，扣除因和解成立而退還之裁判費3,674元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836元（計算式：5,510-3,674＝1,836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